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美盛資源有限公司
60% 股權及 60% 股東貸款
之主要交易
的通函**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債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自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王自雄先生、施冰先生、馬大愚先生、黎根發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